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及債務股份代號：40514)

關連交易
投資有限合伙基金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杭州維亞宗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瑞弘、南京高質量、南京生物醫藥穀、南京揚子、南京北聯、南京新城、南京高新、上海鑫欣、博瑞生物醫藥及江蘇鼎泰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該基金，杭州維亞宗晨將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新成立之該基金。根據合夥協議，杭州維亞宗晨同意於該基金投資人民幣25.0百萬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暉先生間接持有南京瑞弘(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權益。南京瑞弘的約14.29%權益由江蘇弘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而江蘇弘暉則由王暉先生全資擁有。王暉先生亦作為南京瑞弘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42.29%權益，何幸先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維亞上海的董事)作為南京瑞弘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37.43%權益，南京瑞弘其餘6.00%權益由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有。因此，訂立合夥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本集團資本承諾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成立該基金及合夥協議項下本集團的資本承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夥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杭州維亞宗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瑞弘、南京高質量、南京生物醫藥穀、南京揚子、南京北聯、南京新城、南京高新、上海鑫欣、博瑞生物醫藥及江蘇鼎泰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該基金，杭州維亞宗晨將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新成立之該基金。

資本承諾總額：

合夥人	類型	出資額 (人民幣元)	出資比例
南京瑞弘	普通合夥人	6,000,000	2%
杭州維亞宗晨	有限合夥人	25,000,000	8.3%
南京高質量	有限合夥人	90,000,000	30%
南京生物醫藥穀	有限合夥人	30,000,000	10%
南京揚子	有限合夥人	36,000,000	12%
南京北聯	有限合夥人	24,000,000	8%
南京新城	有限合夥人	12,000,000	4%
南京高新	有限合夥人	12,000,000	4%
上海鑫欣	有限合夥人	30,000,000	10%
博瑞生物醫藥	有限合夥人	20,000,000	6.7%
江蘇鼎泰	有限合夥人	15,000,000	5%
總計		<u>300,000,000</u>	<u>100%</u>

出資的繳交：

普通合夥人將於簽署合夥協議後三個月內全額繳交首期出資，並向合夥人出具首期出資通知，當中列明出資詳情。

合夥企業將根據投資業務的實際需要分三期實繳出資，各期實繳出資總額佔認繳出資總額的比例分別為40%、30%、30%。

該基金的管理及運作：

南京瑞弘擔任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南京瑞弘對該基金擁有以下排他權利：該基金的運作、該基金投資業務的管控、合夥人的出資及其他事宜，及就實現該基金的目的及履行合夥協議而言，南京瑞弘可全權代表該基金訂立合約及其他協議及承諾，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意見管理及處置該基金的財產以及採取所有其他必要行動。

江蘇弘暉擔任該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江蘇弘暉負責該基金的投資及運作管理，有關責任包括籌資活動、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議執行投資及退出決定、投後管理、保管該基金的印鑑及文件、基金註冊及其他行政事宜。基金管理人亦可行使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指派的額外權力。

投資決策委員會： 該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江蘇弘暉(作為基金管理人)及南京生物醫藥穀將各指派兩名成員。剩餘一名成員將根據審議中的具體投資項目自投資決策委員會後備成員中挑選。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就項目投資及退出作出決策。

任何存在利益衝突的成員須就相關事項迴避表決。根據合夥協議的規定，有關投資項目的決策須取得不存在利益衝突成員的一致同意，方可作實。

費用及報酬： 江蘇弘暉作為基金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將按年支付。

於投資期間(即該基金存續期間的前三年)，其有權收取的管理費為該基金實繳出資總額的1.8%，及就於退出期間尚未退出的投資項目而言，管理費為未退出原始投資成本的1.8%。其無權於該基金的任何延長期間或清算期收取任何管理費。

利潤分配及虧損分擔： 該基金不提供固定回報。該基金的收入將按如下順序分配：

- (1) 留存合理金額的資金應對該基金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 (2) 首先根據合夥人於利潤分配期間各自的實繳出資按比例對其進行分配，直至所有合夥人已收回扣除其當時已獲返還的未使用出資額；
- (3) 隨後繼續向各合夥人分配利潤，直至其累計收取的利潤等於按各自扣除其當時已獲返還的未使用出資額每年8%的單利計算所得的金額；
- (4) 餘下可分配收入(如有)中，80%應根據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按比例向其分配，20%應分配予作為該基金普通合夥人的南京瑞弘。

該基金產生的任何虧損應由合夥人根據相關投資期間各自的出資按比例承擔。

權益的轉讓：

有限合夥人應根據合夥協議所載程序轉讓權益。有限合夥人可轉讓全部或部分權益，惟須通知其他合夥人。

向並非現有合夥人的任何人士轉讓權益須經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同意。普通合夥人不得轉讓其持有的財產份額，如出現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撤銷，或被宣告破產之特殊情況，確需轉讓其財產份額，且受讓人承諾承擔原普通合夥人之全部責任和義務，在經合夥人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轉讓。普通合夥人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可向其關聯人轉讓財產份額，但前提是該關聯人符合合夥協議有關普通合夥人的其他規定條件。

根據合夥協議，該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該基金的財務資料或過往業績可予以披露。

參與該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綜合藥物發現平台公司，有限合夥基金旨在發掘重點關注生物醫藥業務的投資，以孵化並開發優質醫藥企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協同效應的企業)。

參與及投資該基金將加強本集團對醫藥行業最新動態的了解，有助本集團尋求潛在戰略夥伴及與其業務的協同效應，尤其是專注於服務早期醫藥方案的合同研究組織業務。此外，有關投資將令本公司積累與潛在投資者及醫藥初創公司未來合作的經驗，拓闊本集團的行業網絡，為本集團的服務換股權(EFS)孵化模式探索可能的備選模式。本公司認為，南京瑞弘(透過王暉先生及其對行業的個人了解以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將令該基金獲益，有鑒於此及合夥人的經驗及網絡，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參與該基金可令其有效利用現有財務資源，提高潛在資本收益。本集團將作出之出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擬使用內部資源撥付對該基金的出資。

合夥協議的條款(包括費用及管理費以及有關回報及資產分配的規定)乃由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雖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王暉先生作為於南京瑞弘(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擁有權益的董事，已就批准訂立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從早期基於結構的藥物研發至向全球生物醫藥創新公司商業化藥物交付的CRO業務及CDMO業務。CRO業務服務涵蓋客戶對早期藥物發現的需求，包括靶標蛋白質的表達與結構研究、藥物篩選、先導化合物優化直到確定臨床候選化合物。CDMO業務服務包括向全球醫藥及生物科技夥伴提供從藥物研發至商業化藥物生產的綜合服務。

杭州維亞宗晨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是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合夥人

南京瑞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7.0百萬元，由江蘇弘暉(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4.29%權益，而江蘇弘暉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暉先生全資擁有。王暉先生另作為南京瑞弘的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其約42.29%權益，何幸先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維亞上海的董事)作為南京瑞弘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37.43%權益。餘下6.00%權益由三名有限合夥人所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南京高質量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南京高質量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揚子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南京高質量約0.13%權益；南京高質量的有限合夥人為南京揚子國資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北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區投資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南京江北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南京江北新區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分別持有南京高質量約37.38%、25.00%、12.50%、12.50%及12.50%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南京生物醫藥穀、南京揚子、南京北聯、南京新城及南京高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研發及／或投資管理。前述實體均由南京江北新區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南京江北新區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上海鑫欣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藥研發服務。上海鑫欣由上海兆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兆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江偉先生最終擁有。

博瑞生物醫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命科學研究及藥物發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66)。

江蘇鼎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研究。江蘇鼎泰由南京鼎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94.26%權益，而南京鼎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則分別由陳脈林(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72.00%權益，朱元玖(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4.00%權益，及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4.00%權益。江蘇鼎泰的剩餘權益由三名人士持有，彼等各自持有少數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暉先生間接持有南京瑞弘(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權益。南京瑞弘的約14.29%權益由江蘇弘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而江蘇弘暉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暉先生全資擁有。王暉先生亦作為南京瑞弘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42.29%權益，何幸先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維亞上海的董事)作為南京瑞弘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37.43%權益，南京瑞弘其餘6.00%權益由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有。因此，訂立合夥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本集團資本承諾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成立該基金及合夥協議項下本集團的資本承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瑞生物醫藥」	指	博瑞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合夥協議項下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該基金」	指	將根據合夥協議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暫定名稱為南京弘暉維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指	南京瑞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維亞宗晨」	指	維亞宗晨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合夥協議項下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江蘇鼎泰」	指	江蘇鼎泰藥物研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合夥協議項下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江蘇弘暉」	指	江蘇弘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合夥協議項下該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合夥協議」	指	合夥人就擬成立該基金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人」	指	杭州維亞宗晨、南京高質量、南京生物醫藥穀、南京揚子、南京北聯、南京新城、南京高新、上海鑫欣、博瑞生物醫藥及江蘇鼎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南京北聯」	指	南京北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合夥協議項下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南京生物醫藥穀」	指	南京生物醫藥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合夥協議項下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南京高新」	指	南京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合夥協議項下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南京高質量」	指	南京江北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及合夥協議項下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南京新城」	指	南京江北新區新城科技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合夥協議項下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南京瑞弘」	指	南京瑞弘熠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王暉先生的聯繫人，其亦將根據合夥協議擔任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南京揚子」	指	南京揚子國資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合夥協議項下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鑫欣」	指	上海鑫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合夥協議項下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維亞上海」 指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及王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